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1)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75港元配售2,180,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披露，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須待該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條件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規定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故此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終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已告停止並終止。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一般授權承配人按一般授權配售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78港元配售最多397,9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一般授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價、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期間概無變動，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2%及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

一般授權配售價0.78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折讓約3.7%；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12港元折讓約3.9%。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約8百萬港元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0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0百萬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之基金管理附屬公司之註冊資金及營運資金；(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一間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i)約120百萬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於上海之燃料及化學品物流公司之註冊資金及營運資金；(iv)約6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之潛在項目；及(v)約52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最多2,180,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該等條件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規定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故此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已告停止並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下文概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97,9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且其將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比率，且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一般授權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一般授權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計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一般授權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期間概無變動，397,9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2%及經配發及

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3,979,000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價

一般授權配售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7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折讓約3.7%；及
-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12港元折讓約3.9%。

一般授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82,526,74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384,615,384股新股份將因發行建銀國際轉換股份及轉換股份而獲發行及配發。因此，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97,911,358股新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發行建銀國際轉換股份及轉換股份，99.99%之一般授權將獲動用。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一般授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百慕達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其中的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同時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不遲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屬並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A) 衍生、發生或實行：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份)，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轉變；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轉變；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發生變化之一項轉變或發展；或
- (vi)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嚴重違反本公司載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各訂約方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並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以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尚未償付之債務除外。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投資；(vii)醫療管理；及(viii)工業裝備。

假設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成功悉數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0百萬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0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約0.76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0百萬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之基金管理附屬公司之註冊資金及營運資金；(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一間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i)約120百

萬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於上海之燃料及化學品物流公司之註冊資金及營運資金；(iv)約6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之潛在項目；及(v)約52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

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認購配售股份	約1,601.8百萬港元	用作結清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A股」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償還借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終止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1,33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1,329.5百萬港元	1,2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務，而129.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均用作擬定用途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200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貸款、一般投資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約101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而約1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借款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100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貸款、一般投資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以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建銀國際轉換股份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轉換權均獲行使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		(iii)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以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建銀國際轉換 股份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建 銀國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所有轉換權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華君國際(附註1)	3,980,082,214	70.21	3,980,082,214	65.60	3,980,082,214	61.69
孟先生	60,430,371	1.06	60,430,371	1.00	60,430,371	0.94
小計	<u>4,040,512,585</u>	<u>71.27</u>	<u>4,040,512,585</u>	<u>66.60</u>	<u>4,040,512,585</u>	<u>62.63</u>
吳繼偉先生(附註2)	133,264,500	2.35	133,264,500	2.20	133,264,500	2.06
轉換股份(可轉換債券之轉換)					128,205,128	1.99
建銀國際轉換股份 (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256,410,256	3.97
公眾股東						
一般授權承配人			397,900,000	6.56	397,900,000	6.17
其他股東	<u>1,495,243,000</u>	<u>26.38</u>	<u>1,495,243,000</u>	<u>24.64</u>	<u>1,495,243,000</u>	<u>23.18</u>
總計	<u>5,669,020,085</u>	<u>100</u>	<u>6,066,920,085</u>	<u>100</u>	<u>6,451,535,469</u>	<u>100</u>

附註：

1. 該等3,98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名義持有。華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
2. 該等133,264,500股股份由Forest Tree Limited實益擁有，而Forest Tre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由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酌情決定在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前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已由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即認購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建銀國際轉換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自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轉換的256,410,256股新股份
「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向建銀國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自可換股債券轉換之128,205,128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當日
「一般授權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識別以認購任何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97,9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一般授權配售價」	指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78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配售最多397,9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孟廣寶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廣寶先生之配偶)最終實益擁有97.5%及2.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2,18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